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粤教思函〔2014〕61号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4年省级学校德育专项资金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附属小学：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8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文）和《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府〔2013〕125号）等文件要求，经研究，拟开展2014年省级学校德育专项资金（下称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要求

（一）中小学名班主任工作室建设资金。

1.申报范围：全省中小学校。

2.资金用途：用于名班主任工作室的教育研究、学术研讨与交流、图书资料购置和网站建设，以及外出指导、考察实践等。

3.绩效目标：进一步发挥中小学名班主任的示范带动作用，提升班主任工作整体水平。

4.申报材料：(1)《广东省中小学名班主任工作室申报书》(见附件1)；(2)反映挂牌名班主任主要工作业绩材料。

5. 分配方式：采用专家评审方式安排。(1)已建立的建设周期到期的名班主任工作室根据到期考核情况评审，考核结果“优秀”的工作室进入下一周期建设；(2)新申报建立的名班主任工作室根据《广东省中小学名班主任工作室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粤教思函〔2011〕38号)有关要求进行评审。

6. 申报数量：(1)非省属学校。以地级以上市、顺德区教育局为单位申报，每个地区可申请已建立的建设周期到期并志愿延期建设的工作室不限数量，新申报工作室2个(兼顾不同学段)。(2)省属学校。以5个以上学校(需确定牵头学校)为共同体联合申报。

7. 拟立项数量：新设立20个名班主任工作室。每个项目资助金额为1万元。

(二)广东省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2014年度项目(德育专项)资金。

1.申报范围：

(1) 符合《广东省教育科研管理办法（试行）》申报条件的我省各级各类学校德育工作者和教育部门德育工作管理人员以及其它相关德育工作研究人员均可申报。凡未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以及广东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每个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其他项目的申报。

(2) 本年度只设重点招标课题指南（见附件 2），其他类别课题不设指南。申报重点招标课题的，其名称须与指南保持一致，不得自行更改或添加副标题。其他类别课题由申请人自拟课题名称。

(3) 本年度向实践类项目倾斜。积极鼓励能够反映学校德育工作新趋势新水平，具有原创性开拓性，立足广东，体现地方特色，突出实践性的项目参加申报。

(4) 积极鼓励“教师牵头、学生参与”的团队实践模式，充分体现德育工作对象的能动作用，课题研究由师生团队承担，使研究过程与教育过程相融合。

(5) 鼓励整合全省或区域资源开展课题研究。

2. 资金用途： 1.国内调研、差旅费。 2.资料收集、复印、翻拍、翻译费以及少量必要图书购置费。 3.小型会议费。 4.计算机使用费。 5.成果印刷费。 6.劳务酬金及咨询费(分别不得超过总经费的 10%和 5%)。

3.绩效目标: 凝聚一批德育骨干教师队伍, 产生一批高质量的德育研究成果、特别是实践性研究成果, 提升我省学校德育科研的质量、水平和转化为具体实践的能力, 促进学校德育的科学发展。

4.申报与立项数量。

(1) 2014 年度拟立项课题 60 项。其中重点招标课题约 20 项, 每个项目资助研究经费 3 万元; 一般课题约 40 项, 无资助经费。课题研究周期为 2 年。

(2) 2014 年度德育专项课题实行限额申报, 各高等学校每校不超过 4 项;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不超过 15 项; 省属学校每校不超过 2 项。各申报单位要切实加强对课题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 严把质量关, 努力提高申报质量。

5.申报材料: 广东省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 2014 年度研究项目(德育专项)申报书(见附件 3)、广东省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 2014 年度研究项目(德育专项)申报一览表(见附件 4, 申报单位填写)。

6.分配方式: 采用专家评审方式安排。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将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二、申报及审批程序

(一) 单位申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和省属学校, 请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前通过正式公文将有关材料一式五份(如

一个单位有多个申请项目，请按项目分别装订成册)、申报院校联系人信息表一式1份报至省教育厅思想政治教育处，并在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网上办事——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网址：<http://210.76.70.125/>）——“省级教育工作专项”——“学校德育专项资金”进行网上申报，上传申报材料。上传申报材料必须在10月27日00:00时前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申报广东省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2014年度研究项目（德育专项）的单位还须请各单位项目管理员登陆：广东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科研管理信息系统 <http://szky.scnu.edu.cn>，为本校或本地区申报人开通在线填报账户，再由申报人在线填写申报书，填写完毕后，提交本校或本地区德育科研管理员。各校或各地区德育科研管理员应在10月27日00:00时前审核完毕并在线提交。逾期不予受理。广东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科研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员：王翠榆，联系电话：15986389094，邮箱：sjx03@scnu.edu.cn。

（二）前置审核。

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对申请项目进行前置审核，并且公布申请受理情况和前置审核结果，对未通过前置审核、不予受理的项目，说明原因并予以退回。

（三）专家评审。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组织专家对通过前置审核的项目及其绩效目标进行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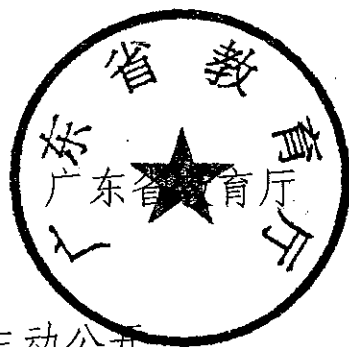
（四）下达资金。

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提出专项资金明细分配计划（列明具体用款单位、项目、金额），并按规定呈批。根据审批结果，下达专项资金。

省教育厅思政处联系人：陈琦、汪芸；电话：（020）37628572、37627818；省财政厅教科文处联系人：莫辛燕，电话：（020）83170362。

本文附件不印发，请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或省教育厅网站（<http://www.gdedu.gov.cn/>）查阅下载。

- 附件：1. 广东省中小学名班主任工作室申报表
2. 广东省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 2014 年度研究项目（德育专项）重点招标课题指南
3. 广东省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 2014 年度研究项目（德育专项）申报书
4. 广东省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 2014 年度研究项目（德育专项）申报一览表
5. 2014 年省级学校德育专项资金申报管理员登记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